

嘉義縣消防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	局	長	警正或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科	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		九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	
場	長				(一)		由薦任科員兼任。	
大	隊	長	警正		三			
副	大	隊	長	警正	三			
分	隊	長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五		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	
科	員	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 第六職等至第七		三十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 第六職等至第七		九		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	
小	隊	長	警佐或警正		四十二		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	
護	士	士(生)級			五		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	六	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	
隊	員	警佐			二五八		一、內一二九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四		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	四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 第六職等至第七	六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會	會	計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七 第六職等至第七	六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政	風	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	計				四一九	(一)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衛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(一)級、副局長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
副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；員額總數五分之一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，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疾病管制科、醫政科、健康促進科、保健科、檢驗科、藥物暨食品管理科科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	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六十四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 鎮 鄉 縣 中 衛 生 所 編 制 表

職 官 等 稱	衛 生 所 級 別	所 別													合 計	備 考				
		太 保 市	朴 子 市	布 袋 鎮	大 林 鎮	民 雄 鄉	溪 口 鄉	新 港 鄉	六 腳 鄉	東 石 鄉	義 竹 鄉	鹿 草 鄉	水 上 鄉	中 埔 鄉			竹 崎 鄉	梅 山 鄉	番 路 鄉	大 埔 鄉
主 任	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8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2	19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下一級員額補足。
牙 醫	師 級																		1	
護 理 長	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)	(18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36	
藥 劑 師 (或藥劑生)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1		1			1								1	1	1	1	12	各衛生所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下一級員額補足。
醫 事 檢 驗 師 (或醫事檢驗生)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7	
醫 事 放 射 師 (或醫事放射士)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				1									1			5	
課 員	委 任 或 屬 任 (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)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7	
護 士 (生)	士 (生) 級	3	5	4	3	7	3	4	4	4	3	5	6	6	6	4	3	16	89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 (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)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8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合 計		10	11	11	9	13	11	10	9	11	12	12	14	12	14	12	8	24	214 (36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五人(朴子市、東石鄉、中埔鄉、梅山鄉、阿里山鄉等衛生所各一人)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四人(朴子市、東石鄉、中埔鄉、阿里山鄉等衛生所各一人)、助產士(梅山鄉衛生所)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 99 年 10 月 26 日生效。

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(一)	由嘉義縣衛生局局長兼任。
主 任		(二)	一、醫療組主任由醫師兼任。 二、總務組主任由嘉義縣衛生局行政科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	七	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 師			
醫 事 放 射 師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
職 能 治 療 師			
護 士	士(生)級	四	
人 事 管 理 員		(一)	由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 計 員		(一)	由嘉義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十二 (六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三十六	

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科 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專 員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稽查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科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 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會 計 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	四十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
局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	一			
副	局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	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
分	局	主	任	任	第八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
審	核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四			
股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	十五			
電	子	作	管	薦	任	第七職等	一			
理	師									
稅	務	員	委	任	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七			
科	員	委	任	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
助	理	稅	委	任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七			
辦	事	員	委	任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	
書	記	委	任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四			
人	主	任	薦	任	任	第八職等	一			
	科	員	委	任	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
	助	理	員	委	任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	
	書	記	委	任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
會	會	計	主	任	薦	任	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	員	委	任	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	
	佐	理	員	委	任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	
政	主	任	薦	任	任	第八職等	一			
風										
室										
合						計	一四八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會計室科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會計室股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人事室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人事室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審核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原嘉義縣政府財政局裁併後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副局長出缺後改置。

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	
副	局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	六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四	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五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		內二人得列薦任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事室	主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政風室	主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合計						四十二		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X二、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副處長出缺後改置。



## 嘉義縣社會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	局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	九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	
社	會	薦	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八			
技	士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一			
		薦	任	或	至第七職等				
科	員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十八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	薦	任	或	至第七職等				
社	會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內二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	
辦	事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六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二			
人	主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	任								
事	助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	理								
會	會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	主								
計	科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一			
	員	薦	任	或	至第七職等				
政	主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	
	任								
合 計						五十六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1	
副處長	薦任	1	
課長	薦任	3	
主任	薦任	1	
廠長	薦任	1	
副廠長	委任或薦任	3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2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2	
安全衛生管理員		(1)	由勞工兼任
技佐	委任	2	內 1 人得列薦任
稽查	委任	2	內 1 人得列薦任
站務員	委任	2	內 1 人得列薦任
辦事員	委任	2	
書記	委任	4	內 3 人俟留用雇員 (站務助理員) 出缺後改置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1
	佐理員	委任	2 內 1 人得列薦任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1
	助理員	委任	1 得列薦任 (係單一編制計給)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1
合計		32 (1)	

附註：1. 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2. 現職雇員 (站務助理員) 3 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
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五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人力發展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		(一)	由本府派員兼任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		計	七 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三	
組 員	委 任 或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 列 薦 任 ( 係 單 一 編 制 計 給 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 一 )	
會 計 員			( 一 )	
合 計			十 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本府教育處 處長兼任
課 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二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